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渝工业职院发〔2023〕19号

关于印发《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摩托车、 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21 次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7 月 5 日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重庆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进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行驶和停放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凡在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区行驶、停放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人员，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管理遵循“分类管理、实名认证、协同共治、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四条 学校负责校园道路交通整体规划，审定学校交通秩序管理规章制度和重大交通管理方案，决策其他涉及学校交通安全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人民武装部、安全稳定办公室（信访办）负责校园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监督管理，开展以下工作：

（一）牵头做好管理办法的宣传、解释和组织实施。

（二）负责给予合法合规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权限，发放校园通行证。

（三）加强校园公共区域巡查，及时发现、查处各类违规行为。

（四）指导并协同相关部门规划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

（五）依法依规清理通行权限到期和无通行权限车辆。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负责向本单位相关人员宣传本办法，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共同遵守相关规定；加强本单位管理或使用楼栋的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或纠正本办法所列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通报人民武装部、安全稳定办公室（信访办）；配合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无通行权限车辆的清理。根据职责分工，相关单位还应开展以下工作：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创新创业办公室协助做好本办法的宣传和无通行权限学生车辆的清理劝退工作；禁止学生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学生宿舍，并按相关规定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二）基建后勤处按照学校要求，负责做好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建设和充电桩安装工作。

(三)校园物业服务公司职工小区服务部负责牵头规划职工住宅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加强住宅区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或纠正本办法所列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通报，并做好无通行权限居民车辆的清理工作。

第三章 通行权限管理

第七条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须获得校园通行权限，取得校园通行证后方可进出校园和在校内行驶。

第八条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凭身份证明、车辆号牌、摩托车行驶证及驾驶证，填写《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申请表》《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车主安全承诺书》，到人民武装部、安全稳定办公室（信访办）交验车辆，经审核通过后获取校园通行权限，办理校园通行证。

第九条 原则上未在公安机关办理号牌的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能获取校园通行权限，无法办理校园通行证。

第十条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通行权限仅限学校师生员工、聘用和服务外包人员、校内产权房户主、驻校服务机构人员办理。学校对通行权限有效期进行授权管理，到期后需重新审核办理。具体时限如下：

（一）教职员工有效期为3年。

（二）聘用和服务外包人员有效期不超过合同届满期限（最

长不超过3年)。

(三) 学生有效期不超过其正常毕业时间的次月最后一天，正常毕业时间按照学制进行推算。

(四) 驻校服务机构人员有效期不超过合同届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五) 因维修、抢险等特殊原因，需临时进入校园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由校内单位或个人向人民武装部、安全稳定办公室(信访办)报备，取得临时通行权限后方可进出校园。

第十一条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须规范安装在车身指定位置，并保持清晰、完整。如校园通行证污损、丢失等，应当及时申请换证，否则视为无证车辆，不得在校园内行驶、停放，因更换产生的工本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禁止转让、出租、出借、售卖他人。

第十三条 通行权限到期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校园内行驶、停放。

第四章 车辆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指定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进出的校门和停放区域。所有进出校园和在校内行驶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和校园交通安全规定，服从学校管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如发现在校园内使用、停放的，将采取锁车、拖离、移交公安机关等处置措施：

（一）非法改装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二）无校园通行权限或通行权限到期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三）有关法律法规或管理规定禁止上路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他车辆。

第十六条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应在指定区域规范有序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并按校园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靠右安全文明骑行，行驶限速 20 公里/小时（地下车行道限速 15 公里/小时）。

第十七条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禁止违规载人、逆向骑行，禁止在人行道上骑行；禁止在室内、建筑物出入口和过道、消防通道、主干道、人行道、绿化地、操场及其他禁停区域停放；严禁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须到集中充电装置点充电，严禁在室内充电、严禁飞线充电，充电时应当使用符合规范的充电器，保障充电安全。

第十九条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发生燃烧、爆炸等安全事故，由车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勿开启报警器，避免噪音扰民。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以下情形视为一般违规行为，将对违规车主给予警告教育，并计入该车违规记录，视情节轻重通报车主所在单位：

- （一）违规载人的。
- （二）逆向骑行的。
- （三）违规停放的。
- （四）在人行道上骑行的。
- （五）超过规定时速达到 20%至 30%的。
- （六）其他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以下情形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将取消车辆通行权限，取消车主申请通行权限资格，通报车主所在单位：

- （一）伪造、变造牌照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办理校园通行权限的。
- （三）私下转让、售卖、出借车辆通行证的。
- （四）超过规定时速 30%以上的。
- （五）交通肇事负主要责任的。
- （六）在校内违规充电的。
- （七）一年内一般违规行为记录达到 3 次及以上的。

(八) 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损害他人及公共财物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肇事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摩托车，包括燃油和电动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二) 电动自行车，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驱动或/和电助动功能，电驱动行驶时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25 公里/小时，整车质量不超过 55kg，电机额定功率不超过 400W，蓄电池标称电压不超过 48V 的两轮自行车。

第二十五条 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参照此办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民武装部、安全稳定办公室（信访办）负责解释，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